

证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242444

证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编号：临 2025-3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深圳东阳光实业”）之一致行动人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禾盈晖”）以及原一致行动人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素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完成后，元素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丰禾盈晖持有公司 150,69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之原一致行动人元素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与丰禾盈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元素基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0,693,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以 8.33 元/股的价格，合计转让价款 1,255,279,354.00 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丰禾盈晖，丰禾盈晖以自有资金受让上述股份。同时，深圳东阳光实业与丰禾盈晖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股数发生变化。同时，丰

禾盈晖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相关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80 号）以及《东阳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丰禾盈晖股份增加）》《东阳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元素基金股份减少）》。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收到元素基金和丰禾盈晖通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过户数量为 150,693,8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东阳光实业	617,650,241	20.49	617,650,241	20.49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18.08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58,819	4.25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49,160	3.0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55,605,000	1.84
元素基金	150,693,800	5.00	—	—
丰禾盈晖	—	—	150,693,800	5.00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588,080,370	52.69	1,588,080,370	52.69

（二）款项支付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

丰禾盈晖已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约定，完成了第一个、第二个付款周期的价款支付，已向元素基金合计支付了 753,167,612.40 元人民币，后续将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完成第三个付款周期的价款支付，

向元素基金支付剩余的 502,111,741.60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